

济南市物价局文件

济价格字〔2014〕69号

济南市物价局 关于调整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 供热出厂结算分类比例的通知

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

近年来，我市城市集中供热居民住宅供热面积比重进一步加大，达到总供热面积的80%以上，经对济南热力有限公司居民住宅供热面积和非居民住宅供热面积进行审核，确定你公司与济南热力有限公司的供热出厂结算分类比例，由居民住宅供热量70%、非居民住宅供热量30%，调整为居民住宅供热量80%、非居民住宅供热量20%。供热价格及其他规定仍按济价格字〔2010〕139号文件执行。

上述规定自 2014 年 11 月 15 日起执行。

济南市物价局
2014 年 9 月 26 日



抄送：市供热办，济南热力有限公司。

济南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26 日印发